

穗（番）环管影〔2021〕8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中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胶胶地板 60 万片、塑胶手柄 96 万套、自动化设备 60 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中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78378711X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中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胶地板 60 万片、塑胶手柄 96 万套、自动化设备 6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中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胶地板 60 万片、塑胶手柄 96 万套、自动化设备 6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群星大街 20 号 101，申报内容为从事塑胶胶地板、塑胶手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年产塑胶胶地板 60 万片、塑胶手柄 96 万套、自动化设备 60 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部分含夹层）；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7 台、数控铣床 4 台、磨床 4 台、铣床 6 台、电动攻牙机 2 台、钻床 1 台、倒角刀 1 台、砂轮磨刀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干燥机 2 台、火花机 1 台、磨刀机 1 台、摇臂钻床 1 台、冷却塔 1 台、破碎机 1 台等；员工 25 名，内部设食堂不安排住宿。该项目不使用再

生塑料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4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餐厨废水配套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餐厨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配套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餐厨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厨房油烟经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润滑油和火花油包装桶、含切削液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沾染火花油的金属屑、废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